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亮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陈嘉培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沙井街道2020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2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35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4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27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4车道。	199.3082	2020.06.15 (竣工时间: 2024.02.26)	深圳市宝安区
2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	172.2661	2020.06 (竣工时间: 2022.11.08)	深圳市宝安区
3	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标段)(监理)	长度约6.7Km	19.99	2025.01.01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备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	13.2222	2025.05.07	福州市晋安区
5	深圳创新7街项目（监理）	长约105米，宽16米	9.8	2022.02.15 （竣工时间： 2024.03.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6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道路全长113米，红线宽度12米	6	2025.05.27	深圳市福田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3518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亮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C座裙楼二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C座裙楼二层		
建立时间	1998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0351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52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亮	职务	企业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陈建国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建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1) 沙井街道 2020 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206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 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
程(监理)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 2 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35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27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增设及改适、新建及改造非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等。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40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197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408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973.1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99.308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止，共 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点叁零捌贰万元（¥ 199.308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89.817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4909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华向阳，身份证号码：411121198902222018，注册号：41013366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26200051408959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环镇路 A 段红线宽 40m，总长约 1.6km；环镇路 B 段红线宽 40m，总长约 1.7km；民主大道西起松福大道，东至沙井西环路，红线宽 35m，长度 0.79km。	工程造价 (万元)	10438.377878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 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405132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523-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亮
副组长	曾桂鹏、刘运练
组员	吴志滢、张文杰、邓丽丽、刘明万、陈嘉培、陈清和、陈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亮	吴志滢、刘明万、陈清和
交通工程	曾桂鹏	张文杰、陈嘉培、陈进
给排水工程	刘运练	曾桂鹏、陈嘉培、陈清和
电气工程	吴志滢	王亮、张文杰、陈进
海绵城市工程	邓丽丽	曾桂鹏、吴志滢、刘运练
绿化工程	王亮	刘运练、邓丽丽、刘明万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王亮
曾桂鹏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曾桂鹏
吴志溢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溢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	张文杰
邓丽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邓丽丽
刘运练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运练
刘明万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明万
陈嘉培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陈嘉培
陈清和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清和
陈进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进

五、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刘明万 </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2)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07 国道-公明南环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变更 (备案) 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 (股东信息、名称) 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 (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 (备案) 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50 (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06.65 (万元), 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3.35 (万元), 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06.65 (万元), 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50 (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出资额43.35 (万元), 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总投资估算11608.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730.63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9280.79万元（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608.1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9280.7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周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	合同造价	¥6941.754522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4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44105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6585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fcc*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测绘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fcc</i>	项目总监: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3) 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标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
—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宝安区洲石路沿线及鹤洲路，其中洲石路沿线整治范围为广深公路，北至料坑大道交叉口，长度约 6.7km，主要对沿线的道路进行改造，概算建安费 912.62 万元。
4.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17042.42 万元；建安费：912.62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露钰，身份证号码：432402196306080618，注册号：430042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 19.99 万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 2206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宋臣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经办人：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9.0381	0.9519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1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1.1。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4)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业主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代建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
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合同编号：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
长春北路）第2标段-合同-202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第一篇 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单位全称): 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全称):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施工）的高效施工及科学管理，委托人、代建单位两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委托人授权代建单位代表项目委托人履行相关职权。协议三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并及时处理相关具体事务，无需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需支付工程费时，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委托人审批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发票。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务由代建单位、监理人两方实施，相关法律权责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安区；

3. 工程规模: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桩号BK0+032.3—BK0+274.81，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及绿化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施工内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865605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详细列表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甘轶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1060536，注册号：国注4400052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132222 元）。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50%计取（施工阶段监理费计算基数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32222 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 50%计取（施工阶段监理费计算基数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准，）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 勘察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 2. 订立地点：福州市
- 3.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六份。

发包人：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代建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13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5月 日

邮政编码：350007
 法定代表人：林恩
 电话：0591-83411735
 传真：0591-876718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5月 日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亮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03518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
花园C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 亮

电 话：198595409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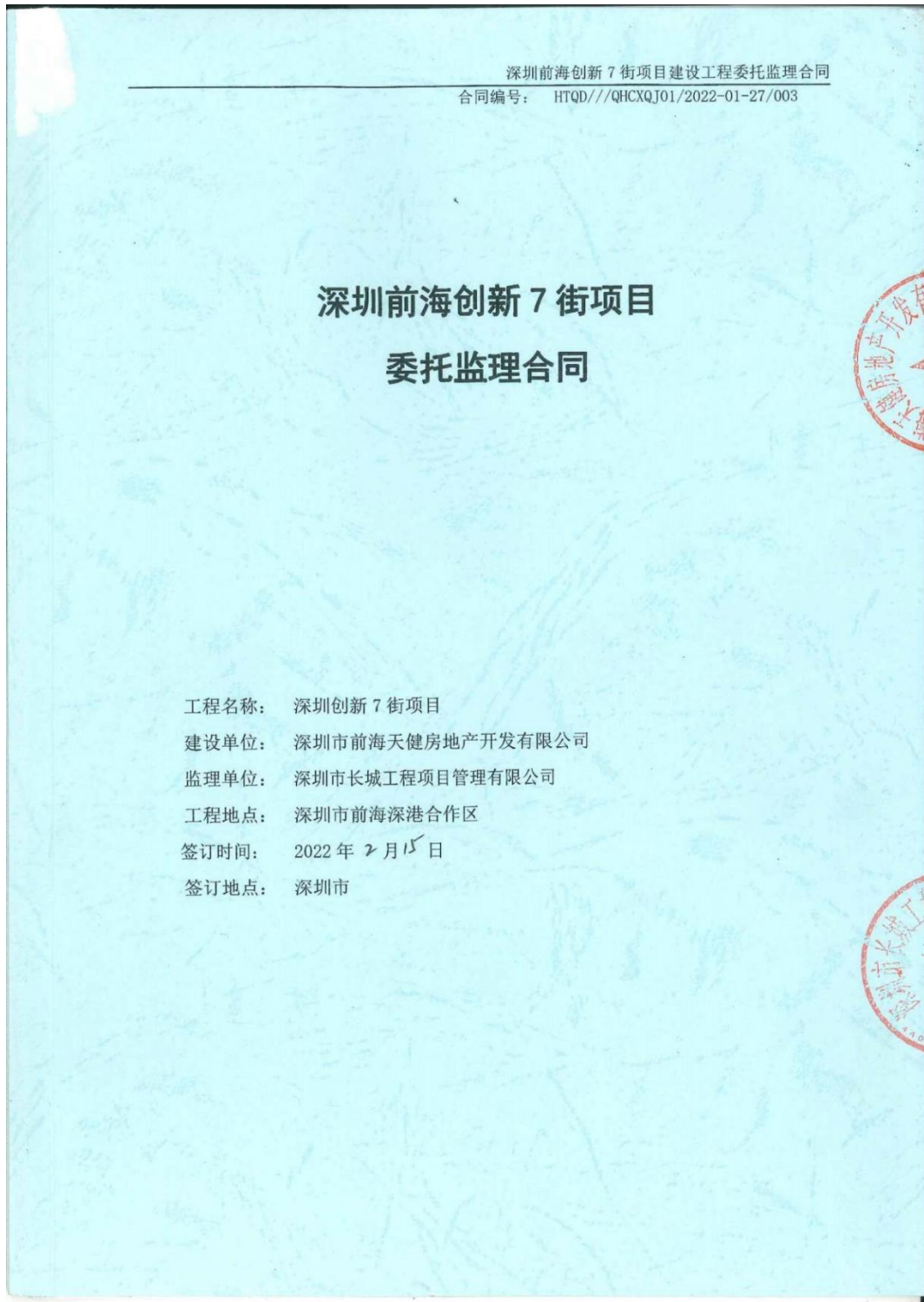
帐 号：44201526200051408959

日 期：2025年5月 日



(5)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

3. 工程概况: 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工程, 道路为东西向道路, 西起创新6街, 东至创新8街, 规划为城市支路, 长约105米, 宽16米。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供冷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00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志勇,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112062753, 注册号: 44022465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除税价92452.83元，税金5547.17元。税率6%。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5个自然月，未包含准备阶段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贾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0039290303004742299

电话：0755-83399019

电子邮箱：1528441384@qq.com

日期：2021年2月15日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2205-2206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周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616924640@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4日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创新七街	建筑面积	1602.15m ²	工程造价	652.098946万元
主体工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30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科果
副组长	梁波
组员	吴介普、陈清波、徐伦、郝攀、刘兴、赵龙泉、耿宏杰、许华昌、韩炜、王驰、唐英锋、傅王伟、陈宇、胡晓立、李勇、肖劲涛、朱敏、辛美莹、白莲森、 <u>堂皇</u> 、陈巧珍、傅范宇、简万成、吉仁贵、董志达、李京晏、罗章成、何倩倩、郑秀峰、卢钊涛、张帆、李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结构及园林专业	曾科果	梁波、徐伦、韩炜、李勇、肖劲涛、朱敏、辛美莹、白莲森、堂皇、简万成、吉仁贵、何倩倩、张帆
给排水、电气工程专业	许华昌	陈巧珍、吴介普、陈清波、刘兴、赵龙泉、耿宏杰、董志达、郑秀峰、陈宇、傅范宇、郝攀、唐英锋、傅王伟、胡晓立、罗章成、卢钊涛
工程质控资料	王驰	李京晏、李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伟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	何伟伟
2	彭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彭杰
3	彭昭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彭昭
4	梁秋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梁秋
5	李景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景
6	董达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董达
7	何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明
8	王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明
9	白连群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白连群
10	谈星				谈星
11	陈清				陈清
12	李红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红
13	胡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明
14	林伟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伟
15	李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美
16	李卓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卓
17	朱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明
18	李敏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敏
19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20	李勇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勇
21	唐英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英
22	刘岩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岩
23	李伟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伟
24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25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GD-E1-914/5

陈清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陈清观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监理单位：  梁波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16日	设计单位：  何伟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勘察单位：  白道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	---	---	---

GD-E1-914/6

(6)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合同关键页

HT2024001103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HQ2024 云产 011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了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HT2019001041), 现根据现场情况需增加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双方就新增承包范围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新增承包范围及工期

1、新增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南至北环大道辅道, 北接泰科路, 道路全长113米, 红线宽度12米, 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提供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嘉培, 身份证号: 441522199502108230, 注册号: 44036034。

3、监理期限: 总监理期限: 暂定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暂定3个月。自乙方实际进驻现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至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 资料备案归档完成, 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止。其中监理保修期: 暂定6个月。自竣工验收完成, 取得备案证后满6个月为监理保修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双方共同确认, 新增承包范围对应固定含税总金额: ¥60000.00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增值税金额为: ¥3396.23元(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56603.77元(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合同金额为按施工范围总价包干, 不因施工工期变化而调整。

合同管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HT2024001103

2、进度款支付

- 1)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90%;
- 4) 工程整改完成，完成移交，且完成合同结算前，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5) 保修金:甲方预留结算金额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半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取得备案证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三、监理机构人员的数量要求

正常施工阶段的监理人员要求如下:

-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③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④资料员 1 人。

四、其它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双方审定工程量偏差超 10%以上(含 1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超 10%以上(含 10%)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上差额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 1、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HT2024001103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708888888

13708888888

审核章



0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迷你新居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4.8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16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54-03-102678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4-0685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2月6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2025年3月2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



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16）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周亮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周亮</p> <p>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周亮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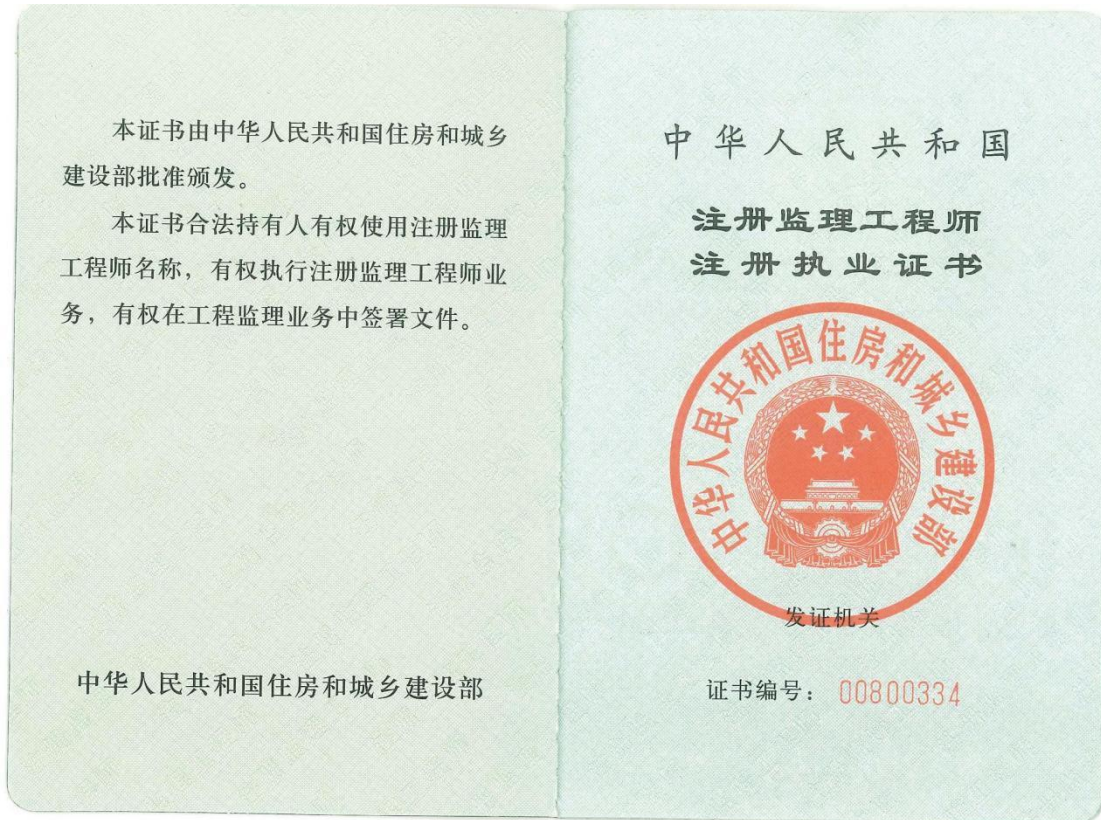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陈嘉培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19950210 8230	手机号码	131293119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至今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3603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南至北环大道辅道,北接泰科路,道路全长 11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2024.05.24	2024.05.24	已完	/
		-	-		
		2025.03.21	2025.03.21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总监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嘉培
身份证号：4415221995021082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34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嘉培
证件号码：44152219950210823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23050484400000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嘉培**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105003920**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嘉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下陈村西一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502108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27-2043.06.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嘉培 社保电脑号: 648219497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95021082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222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2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1)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HT2024001103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HQ2024 云产 011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了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HT2019001041), 现根据现场情况需增加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双方就新增承包范围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新增承包范围及工期

1、新增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南至北环大道辅道, 北接泰科路, 道路全长113米, 红线宽度12米, 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提供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嘉培, 身份证号: 441522199502108230, 注册号: 44036034。

3、监理期限: 总监理期限: 暂定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暂定3个月。自乙方实际进驻现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至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 资料备案归档完成, 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止。其中监理保修期: 暂定6个月。自竣工验收完成, 取得备案证后满6个月为监理保修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双方共同确认, 新增承包范围对应固定含税总金额: ¥60000.00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增值税金额为: ¥3396.23元(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56603.77元(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合同金额为按施工范围总价包干, 不因施工工期变化而调整。

合同管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HT2024001103

2、进度款支付

- 1)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90%;
- 4) 工程整改完成，完成移交，且完成合同结算前，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5) 保修金:甲方预留结算金额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半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取得备案证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三、监理机构人员的数量要求

正常施工阶段的监理人员要求如下:

-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③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④资料员 1 人。

四、其它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双方审定工程量偏差超 10%以上(含 1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超 10%以上(含 10%)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上差额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 1、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HT2024001103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708888888

13708888888

审核章



0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迷你新居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4.8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16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54-03-102678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4-0685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2月6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036034 2006.09.18 2025年3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3240403 02.27 2025年3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0228000 2025年3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3月4日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沙井街道 2020道路" 白改黑"综 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2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35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4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27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4车道。	199.3082	2020.06.15 (竣工时间： 2024.02.26)	深圳市宝安区
2	松岗街道楼 岗大道(107 国道-公明 南环路)道 路景观提升 工程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	172.2661	2020.06 (竣工时间： 2022.11.08)	深圳市宝安区
3	宝安区城中 村整治提升 “三个一 点”模式试 点项目--航 城街道鹤洲 等片区公共 配套设施完 善工程(二 标段)(监 理)	长度约6.7Km	19.99	2025.01.01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州市晋安 区前屿地块 配备道路工 程(长春路、 长春北路) 第2标段 (监理)	/	13.2222	2025.05.07	福州市晋安区

5	深圳创新7街项目（监理）	长约105米，宽16米	9.8	2022.02.15 （竣工时间： 2024.03.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6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道路全长113米，红线宽度12米	6	2025.05.27	深圳市福田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1) 沙井街道 2020 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206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 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
程(监理)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 2 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35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27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增设及改适、新建及改造非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等。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40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197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408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973.1 万元

其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99.308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止，共 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点叁零捌贰万元（¥ 199.308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89.817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4909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华向阳，身份证号码：411121198902222018，注册号：41013366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26200051408959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环镇路 A 段红线宽 40m，总长约 1.6km；环镇路 B 段红线宽 40m，总长约 1.7km；民主大道西起松福大道，东至沙井西环路，红线宽 35m，长度 0.79km。	工程造价 (万元)	10438.377878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 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405132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523-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亮
副组长	曾桂鹏、刘运练
组员	吴志滢、张文杰、邓丽丽、刘明万、陈嘉培、陈清和、陈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亮	吴志滢、刘明万、陈清和
交通工程	曾桂鹏	张文杰、陈嘉培、陈进
给排水工程	刘运练	曾桂鹏、陈嘉培、陈清和
电气工程	吴志滢	王亮、张文杰、陈进
海绵城市工程	邓丽丽	曾桂鹏、吴志滢、刘运练
绿化工程	王亮	刘运练、邓丽丽、刘明万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王亮
曾桂鹏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曾桂鹏
吴志溢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溢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	张文杰
邓丽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邓丽丽
刘运练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运练
刘明万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明万
陈嘉培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陈嘉培
陈清和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清和
陈进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进

五、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刘明万 </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p>2024年2月26日</p>

(2)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07 国道-公明南环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变更 (备案) 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 (股东信息、名称) 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 (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 (备案) 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50 (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06.65 (万元), 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3.35 (万元), 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406.65 (万元), 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50 (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出资额43.35 (万元), 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总投资估算11608.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730.63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9280.79万元（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608.1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9280.7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郭大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	合同造价	¥6941.754522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4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44105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6585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fcc*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测绘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fcc</i>	项目总监: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项目负责人: <i>李业</i>

公司

(3) 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标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
—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中村整治提升“三个一点”模式试点项目——航城街道鹤洲等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宝安区洲石路沿线及鹤洲路，其中洲石路沿线整治范围为广深公路，北至料坑大道交叉口，长度约 6.7km，主要对沿线的道路进行改造，概算建安费 912.62 万元。
4.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17042.42 万元；建安费：912.62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露钰，身份证号码：432402196306080618，注册号：430042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 19.99 万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 2206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宋臣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经办人：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9.0381	0.9519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1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1.1。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4)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业主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代建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
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合同编号：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
长春北路）第2标段-合同-202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第一篇 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单位全称): 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全称):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施工）的高效施工及科学管理，委托人、代建单位两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委托人授权代建单位代表项目委托人履行相关职权。协议三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并及时处理相关具体事务，无需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需支付工程费时，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委托人审批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发票。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务由代建单位、监理人两方实施，相关法律权责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安区；

3. 工程规模: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桩号BK0+032.3—BK0+274.81，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及绿化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施工内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865605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详细列表：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甘轶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1060536，注册号：国注4400052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132222 元）。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50%计取（施工阶段监理费计算基数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32222 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 50%计取（施工阶段监理费计算基数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或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准，）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 勘察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 2. 订立地点：福州市
- 3.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六份。

发包 人：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
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代建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13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5月 日

邮政编码：350007
法定代表人：林恩
电 话：0591-83411735
传 真：0591-876718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5月 日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长春路-长春北路）第2标段（监理）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亮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03518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
花园C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 亮

电 话：198595409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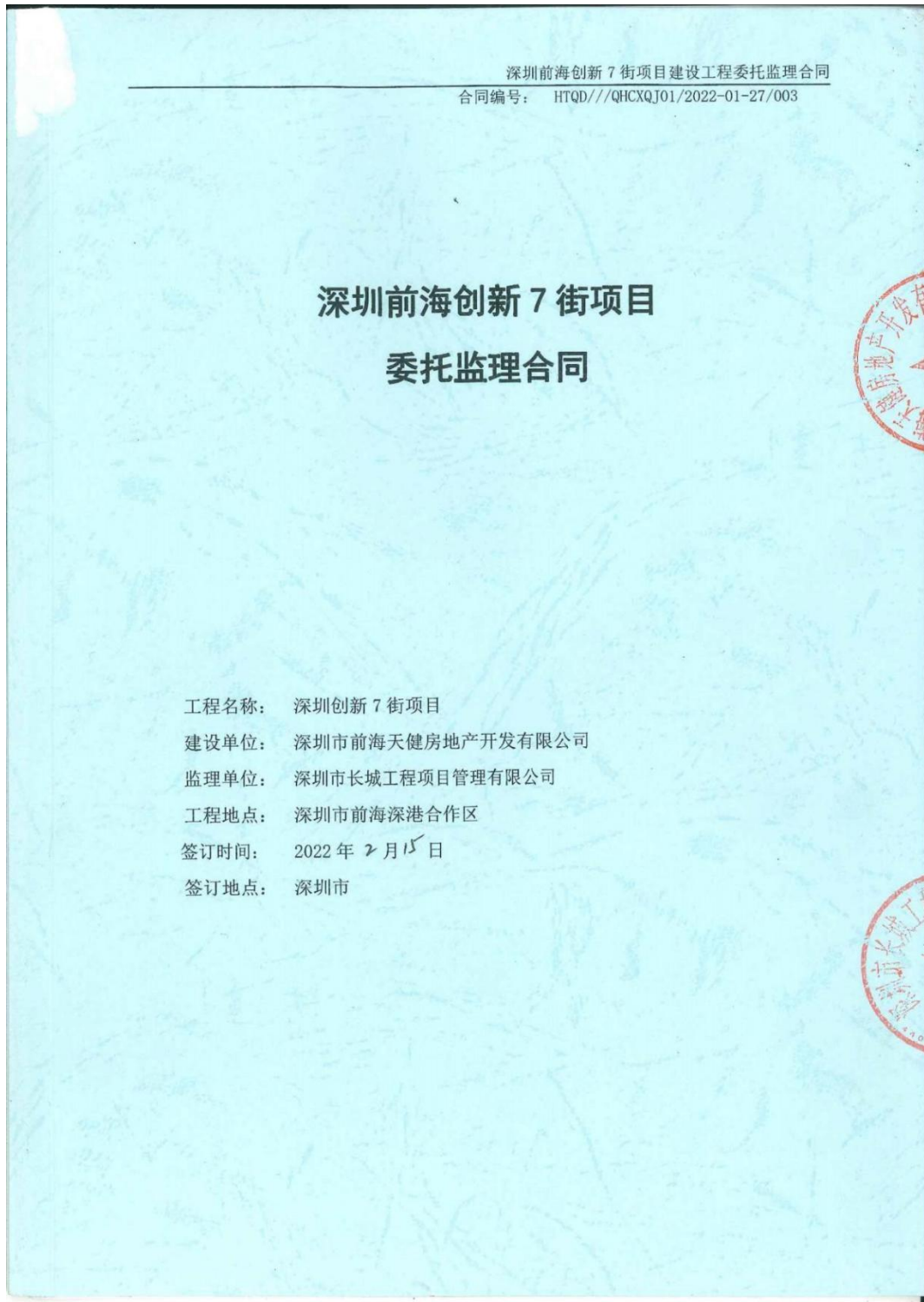
帐 号：44201526200051408959

日 期：2025年5月 日



(5)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

3. 工程概况: 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工程, 道路为东西向道路, 西起创新6街, 东至创新8街, 规划为城市支路, 长约105米, 宽16米。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供冷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00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志勇,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112062753, 注册号: 44022465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除税价92452.83元，税金5547.17元。税率6%。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5个自然月，未包含准备阶段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贾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0039290303004742299

电话：0755-83399019

电子邮箱：1528441384@qq.com

日期：2021年2月15日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2205-2206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周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616924640@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4日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创新七街	建筑面积	1602.15m ²	工程造价	652.098946万元
主体工程		层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30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科果
副组长	梁波
组员	吴介普、陈清波、徐伦、郝攀、刘兴、赵龙泉、耿宏杰、许华昌、韩炜、王驰、唐英锋、傅王伟、陈宇、胡晓立、李勇、肖劲涛、朱敏、辛美莹、白莲森、 <u>堂皇</u> 、陈巧珍、傅范宇、简万成、吉仁贵、董志达、李京晏、罗章成、何倩倩、郑秀峰、卢钊涛、张帆、李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结构及园林专业	曾科果	梁波、徐伦、韩炜、李勇、肖劲涛、朱敏、辛美莹、白莲森、堂皇、简万成、吉仁贵、何倩倩、张帆
给排水、电气工程专业	许华昌	陈巧珍、吴介普、陈清波、刘兴、赵龙泉、耿宏杰、董志达、郑秀峰、陈宇、傅范宇、郝攀、唐英锋、傅王伟、胡晓立、罗章成、卢钊涛
工程质控资料	王驰	李京晏、李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伟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	何伟伟
2	彭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彭杰
3	彭昭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彭昭
4	梁秋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梁秋
5	李景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景
6	董达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董达
7	何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明
8	王明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明
9	白连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白连森
10	谈星				谈星
11	陈清				陈清
12	李红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红
13	胡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明
14	林伟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伟
15	李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美
16	李卓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卓
17	朱明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明
18	李斌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斌
19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20	李勇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勇
21	唐英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英
22	刘岩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岩
23	李伟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伟
24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25	李强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陈清 深圳市前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清观 2020年3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波 2020年3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伟 2020年3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道森 2020年3月16日

GD-E1-914/6

(6)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合同关键页

HT2024001103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HQ2024 云产 011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了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HT2019001041), 现根据现场情况需增加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双方就新增承包范围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新增承包范围及工期

1、新增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南至北环大道辅道, 北接泰科路, 道路全长113米, 红线宽度12米, 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提供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嘉培, 身份证号: 441522199502108230, 注册号: 44036034。

3、监理期限: 总监理期限: 暂定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暂定3个月。自乙方实际进驻现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至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 资料备案归档完成, 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止。其中监理保修期: 暂定6个月。自竣工验收完成, 取得备案证后满6个月为监理保修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双方共同确认, 新增承包范围对应固定含税总金额: ¥60000.00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增值税金额为: ¥3396.23元(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56603.77元(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合同金额为按施工范围总价包干, 不因施工工期变化而调整。

合同管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HT2024001103

2、进度款支付

- 1)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90%;
- 4) 工程整改完成，完成移交，且完成合同结算前，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5) 保修金:甲方预留结算金额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半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取得备案证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三、监理机构人员的数量要求

正常施工阶段的监理人员要求如下:

-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③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④资料员 1 人。

四、其它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双方审定工程量偏差超 10%以上(含 1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超 10%以上(含 10%)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上差额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 1、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HT2024001103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08888888

13308888888

审核章



0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迷你新居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4.8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16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54-03-102678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4-0685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2月6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2025年3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11036034 有效期至: 2026-03-18 2025年3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1103240403 有效期至: 2027-02-27 2025年3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